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277(XXIX)	国际妇女年会议协商委员会 (A/9829/Add. 1, A/L. 750)	12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110
3278(XXIX)	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提供捐款 (A/9829/Add.1)	12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111
3279(XXIX)	麻醉药品的滥用和非法贩卖 (A/9829/Add. 1)	12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111
其他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12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112
	新闻自由.....	57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11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58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112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61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113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63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113

3218(XXIX). 拘留和监禁期间的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念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①

重申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9(XXVIII)号决议中对任何形式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斥责，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审议这个问题的报告，^②

欣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每年审查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方面的发展，^③

又注意到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④中所载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自由的原则草案，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第663C(XXIV)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核定了囚犯待

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⑤和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关于拟订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第1794(LIV)号决议以及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司法上的人权的第3144(XXVIII)号决议，

考虑到依照大会第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第415(V)号决议所应召开的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将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

深信由于有关酷刑的令人惊骇的报告日益增多，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持续努力，在一切情况下，保护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基本人权，

1. 要求会员国向秘书长及时供给下述资料，以备提送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a) 关于旨在保障其管辖范围内人人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包括补救和制裁办法在内的资料；

(b) 对于为人权委员会编制的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自由的原则草案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的意见和评论；

2. 要求秘书长就根据上面第1段规定送来的资

^①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②A/9767。

^③同上，附件一。

^④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5.XIV.2，第823段。

^⑤《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I.A。

料，编制一件分析性摘要，分送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人权委员会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3. 要求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在其议程项目 3 下，^⑥ 顾到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94(LIV)号决议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的情况，迫切注意为警察和有关执法机构拟订国际道德守则的问题；

4. 又要求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在其议程项目 4 下，^⑥ 研究增订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时，将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则包括在内，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世界卫生组织及世界医师协会通过的关于医疗道德的各种宣言，并斟酌情形同其他主管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内，密切合作，草拟一个可能与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医疗道德原则纲要，并把这个草案提请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注意，以便协助该大会执行上面第 4 段所规定的任务；

6. 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拘留和监禁期间的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

3219(XXIX). 智利境内人权的保护

大会，

深信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负有职责去促进并鼓励对人人应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忆及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有权不受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和有权不遭受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忆及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的第 3059(XXVIII)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对来自许多不同方面的关于智利境内人权受到严重和大规模的侵犯的情事，特别是涉及威胁人命和自由的那些情事的报告所表示的深切忧虑，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的第 1873(LVI)号决议中呼吁智利当局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恢复和保护该国境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对于涉及威胁人命和自由的情事，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第 8(XXVII)号决议^⑦中迫切呼吁智利当局尊重世界人权宣言^⑧和遵行该国政府已签署和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

又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在其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第 X 号决议^⑨中，敦促智利当局除其他事项外，停止侵犯人权和工会权利，保证被逮捕、被驱逐出境或被监禁的工人、工人激烈分子和工会领导人以及各政党党员的生命和自由，终止使用酷刑，关闭集中营及废除特别法庭，并决定敦促结社自由调查及和解委员会迅速前往智利和敦促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

考虑到尽管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发出了一切呼吁，严重而大规模的侵犯人权情事，诸如对政治犯及被拘留者包括以前智利政府和国会的成员在内任意逮捕、施以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仍续有所闻，

1. 对继续据报在智利境内不断发生彰明昭著的侵犯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事，表示最深切的关注；

2. 重申拒斥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⑦ A/9767, 附件二。

^⑧ 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⑨ 国际劳工局, 《公报》, 第五十七卷, 第一号, 一九七四年, 第 40 页。

^⑥ A/CONF.56/INF.3, 第 15 段。